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司催字第539 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珮琪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591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9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2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0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3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1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4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2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續上頁）

005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1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6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2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7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3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8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4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9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5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0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6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1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7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2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8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